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78號

抗　告　人　粟振庭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駁回其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31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84條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」之規定，係為保障受刑罰或保安處分執行之人之利益而設之救濟程序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，是檢察官如依確定裁判內容指揮執行，其執行之指揮即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粟振庭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1000年度聲字第385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、以101年度聲更㈠字第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，並分別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核發101年執更己字第629號、101年執更己字第1053號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。抗告人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㈠原審法院所為上開二裁定前，均未依法送達繕本予抗告人，且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顯不合法。㈡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檢察官113年執丙字第3141號執行指揮書之備註欄，並未記載抗告人為累犯，然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(下稱基隆監獄)卻以累犯定責任分數，損害抗告人累進處遇責任分數有關假釋之計算，應將執行指揮書撤銷。惟查：抗告人聲明異議意旨

所指之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01年執更己字第629號、第1053號執行案件，均早於民國103年1月18日、108年10月14日即已執行完畢，抗告人遲至114年11月6日始具狀聲明異議，已無救濟之實益。又關於基隆監獄以累犯定責任分數，影響假釋一節，事涉累進處遇之調查分類、編列級數、責任分數抵銷，以及如何依其級數按序漸進，屬監獄及法務部之職權，與檢察官之指揮執行無涉，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定聲明異議之範圍。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等旨。

三、抗告意旨泛謂：其係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臺灣高等檢察署函轉基隆地檢署辦理，即係變相拒絕；基隆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執丙字第3141號執行指揮書於到案方式欄記載：通緝歸案，於法顯屬未合云云。經查：抗告意旨所指原審法院前揭二裁定未送達繕本，且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，及基隆監獄以累犯定其責任分數等節，均非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之情形，非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定聲明異議之範圍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其所持之理由雖未盡允當，然結論並無二致。抗告意旨徒憑己意，漫事指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人所提刑事抗告狀併同指摘原審法院114年度聲字第2030、3315、3502、3520號裁定及另案執行指揮書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一節，非屬本件聲明異議及抗告程序應審酌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